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：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特申请批准报出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